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無配偶	216,000元	308,000元	400,000元	492,000元	584,000元	676,000元
	有配偶	432,000元	524,000元	616,000元	708,000元	800,000元	892,000元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2. 有扣繳稅款或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

級距	綜合所得淨額	×	稅率	—	累進差額	=	全年應納稅額
1	0~560,000	×	5%	—	0	=	//
2	560,001~1,260,000	×	12%	—	39,200	=	//
3	1,260,001~2,520,000	×	20%	—	140,000	=	//
4	2,520,001~4,720,000	×	30%	—	392,000	=	//
5	4,720,001以上	×	40%	—	864,000	=	//

112年與111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表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
基本生活費		202,000元	196,000元	↑6,000
免稅額	一般個人	92,000元	92,000元	相同
	年滿70歲之個人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	138,000元	138,000元	相同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元	124,000元	相同
	有配偶者	248,000元	248,000元	相同



貼心叮嚀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滿**18**歲即為「已成年」，只有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受納稅人扶養者，才可列報免稅額喔！民國94年出生者則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



國稅智慧客服 報稅線上預約取號
(5月開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關心您